

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校車規定

111.08.30 訂定

112.09.06 修訂

112.11.03 修訂

112.12.26 修訂

一、學生乘車安全守則

(一)候車

- 1.保持服裝儀容，按約定時間準時到達上車地點。
- 2.放學時，聽從帶隊老師指令至各車指定停靠點，整理書包勿拖延。

(二)上車

- 1.上車時遵守秩序，排隊依序上車。
- 2.向師長、司機及隨車導護打招呼；下車時有禮貌，向司機及導護說謝謝或再見。

(三)車上

- 1 上車後，依排定座位就坐，不得佔用他人座位、不得隨意更換座位，並須遵守搭乘交通車安全守則與隨車導護之指揮。
- 2.就坐後立即繫上安全帶，以確保安全。任何同學均不可側坐，以免緊急煞車時跌倒。
- 3.車輛行進間不可隨意走動或在車上嬉戲、打鬧，更不可大聲喧嘩。
- 4.頭手不探出窗外，不隨意觸碰車上安全門、車窗擊破器及滅火器等設備與器材。
- 5.口說好話、愛惜公物；不飲食、不亂丟垃圾，以學長姐為榜樣，展現好品德。
- 6.不得有影響司機行車安全之行為。例如：與司機聊天、遮蔽司機視線、影響司機操控等行為。
- 7.注意「車窗擊破器、滅火器、逃生門」之位置，以便意外發生時，可即時操作使用。

(四)下車

- 1.即將到站時請事先準備好個人所有物品，確實帶下車。
- 2.上學校車到校時，下車後應直接進入教室。放學下車時，要確認接應家長之身分，也不可在外逗留。

二、家長配合事項

- (一)因請假不搭乘交通車的同學，需於發車前 2 小時告知校車官方 LINE、導師及隨車導護；上(放)學臨時不搭乘交通車的同學，除告知校車官方 LINE、導師及隨車導護外，交通部分請家長自行妥適安排。
- (二)破壞公物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照原價賠償。
- (三)為避免影響全體乘車學童權益及通勤時間及交通法規，請務必於約定時間前 3 分鐘，抵達接送點等候交通車。
- (四)隨車導護會在車輛快到接送點時通知家長。放學時，若家長未到店候車，校車等候 3 分鐘後，即帶學生回學校，由家長自行接回。
- (五)上放學時，校車停靠處為學校穿堂前。

三、學生違反規定輔導

若有學生違反乘車規定，即由隨車導護填報狀況紀錄，並送交學務處依情況適處。

(一)第一次違規：

- 1.由學校輔導列入紀錄備查。
- 2.由導師於聯絡簿通知家長。

(二)第二次違規：

- 1.由學校召開會議，請司機或隨車導護列席陳述事實經過。
- 2.聯繫家長到校瞭解事實經過，共同輔導學童，避免再犯。

(三)第三次違規：

為維持乘車秩序及行車安全，學校得要求學生停止搭乘之權利。

四、學生交通車申請說明

(一)交通車規劃方式

- 1.校車不便行駛巷弄，站點規劃以可臨停及巷口安全處為主。
- 2.校車分上學一時段，放學二時段出車，為達成最大化效益，學校依時段、地點搭配不同排列組合，唯無法提供當天或短期個別需求。

(二)家長申請校車方式

- 1.每學期開學前開放該學期需求登記，請家長線上填寫網路表單，一律採網路方式登

記。

2.校車服務對象為每天固定雙趟為主，且每位學生只能登記一個固定上車和下車點，規劃後不再更動；上、放學單趟搭車需求者，另案研議辦理；臨時或零星日數搭車需求者，不提供服務。

3.登記日截止後，配合既定之路線、停靠站上下車，不得要求增設停靠站或延伸路線，也不再接受任何異動申請。

(三)家長注意事項

1.校車為固定行駛路線及停靠點，請依原登記時段、地點搭乘，因故無法搭乘交通車時，請家長自行妥適安排學童接送事宜。

2.停靠點設置以「主要道路」為主，為維護全體乘車學童安全及權益，隨車導護無法擅離交通車(例：陪伴學童過馬路、進入巷弄、上樓、進入住家等)，接送學童位置即於停靠點側邊之「人行道安全上下車處」，請家長務必於約定時間前3分鐘抵達候車，逾時由家長自行接送。

3.為整體最大效益，本校持有最終名單調整權利。

4.學生遲到處理原則：隨車導護先以電話聯繫家長，確定無法聯繫或已連絡上但無法立刻趕到時，得通知司機發車，以免影響全車學生到校時間。

5.請假或因故自行接(送)學生之處理：當日因故全天請假、自行送學生到校或提早接走學生，以致無法乘坐交通車者，家長應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(1)因故全天請假或自行送學生到校，發車前告知導師，由導師轉知學務組，再由學務組轉知隨車導護，以免全車久候。

(2)提早接走學生，須先和班導師報備，填寫離校單，請導師及學務組簽名後，於離校時交警衛室存查，由學務組通知隨車人員，以免影響放學發車。

(3)如因辦理整體性活動(如校慶、家長工作坊等)，學生須隨參加之家長提前離校而不搭交通車者，由學校發下調查表，以班級為單位，統一填寫因辦理活動提前離校名單送學務組，由學務組通知隨車導護。而未隨家長提早離校的學生，則由校車按原定時間送回，當日返家車號如有更動，由學務組在校車官方 LINE 通知家長。

五、校車收費方式

(一)車費繳交後，除下列條件，不得申請退費：

- 1.住家遷移(檢附家長及導師證明)如須調整路線，應予補足或退回差額，其車資計算採計自實施日起算。
- 2.轉學或期中退出乘車者；轉學依離校時間，期中退出乘車者依核准日為基準核退車費。
- 3.因教育部發佈之規定致全校停課，依發生日數核退車費。

(二)車費計算方式

- 1.分為近、中、遠程三個區段，收費時間依學校規定，無零星天數計費。
- 2.上、放學均搭乘交通車者給予「雙程車費」優惠。
- 3.學生乘車資料登記結束，行車路線安排妥當後，除住家遷移外，不再接受乘車變更登記。
- 4.期中轉入學童欲搭乘交通車者，按乘車實際天數核算車資。
- 5.車費於前一學期期末公告周知。
- 6.車費於每學期開學後分**2期製發繳費單，收繳車費。**

六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